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指导 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中的问题和建议。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和相 关政策，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全 县城市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四）、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 场的责任。执行并监督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 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 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

（五）、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全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 行；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

管理 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执行。

（六）、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 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的审查报批和 监督管理；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监督执行 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 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

（十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2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内设机构4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项目办、新农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0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89.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62.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3.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15.87
本年收入合计	2,854.92	**本年支出合计**	5,436.10
上年结转	2,581.1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36.10	**支出总计**	5,436.10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36.10	2,581.18	2,854.92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436.10	2,581.18	2,854.92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36.10	196.11	5,23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1	32.78	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8	3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	1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	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	15.32				
20807	就业补助	1.84		1.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7	2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7	2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9.00		289.00			
21103	污染防治	289.00		289.00			
2110301	大气	27.00		27.00			
2110302	水体	262.00		26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03	132.05	1,729.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03	132.05	50.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03	132.05	50.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9.00		579.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9.00		57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1,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1,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3.22	9.91	2,103.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3.31		2,103.3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03.31		2,103.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15.87		1,115.87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115.87		1,115.87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15.87		1,115.8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54.92	一、本年支出	5,436.10	4,320.23	1,115.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1	34.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7	2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89.00	289.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62.03	1,862.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3.22	2,113.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15.87		1,115.87	
二、上年结转	2,581.18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5.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436.10	**支出总计**	5,436.10	4,320.23	1,115.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54.92	196.11	2,65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1	32.78	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8	3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	1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	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	15.32	
20807	就业补助	1.84		1.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7	2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7	2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9.00		289.00
21103	污染防治	289.00		289.00
2110301	大气	27.00		27.00
2110302	水体	262.00		26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03	132.05	1,729.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03	132.05	50.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03	132.05	50.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9.00		579.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9.00		57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1,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		1,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91	9.91	63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8.00		638.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8.00		6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11	179.96	1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23	156.23	
30101	基本工资	35.23	35.23	
30102	津贴补贴	55.43	55.43	
30103	奖金	24.88	2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4	11.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	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5.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	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		16.15
30201	办公费	2.16		2.16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03		0.03
30206	电费	0.18		0.18
30207	邮电费	0.58		0.58
30208	取暖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2.16		2.1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9		1.7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		5.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3	23.73	
30302	退休费	15.32	15.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	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9		0.50		0.50	0.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54.92万元、上年结转2,581.1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9.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62.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2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115.87万元。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5,436.10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入预算5,436.1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81.18万元，占47.4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54.92万元，占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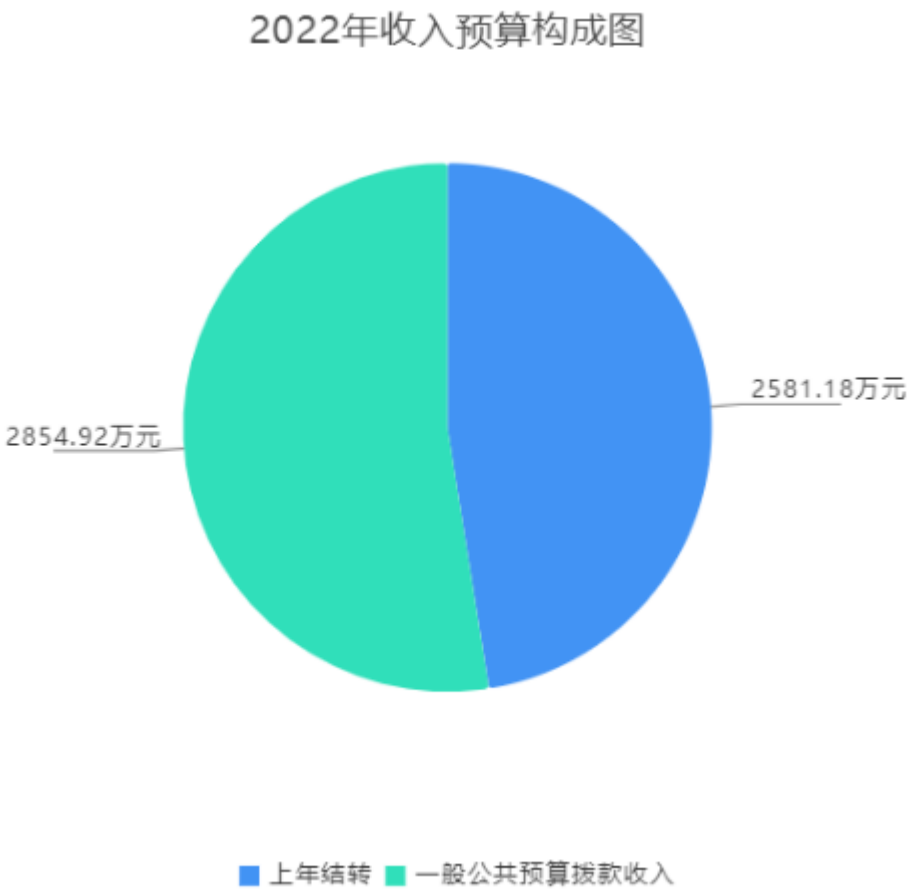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支出预算5,43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11万元，占3.61%；项目支出5,239.99万元，占9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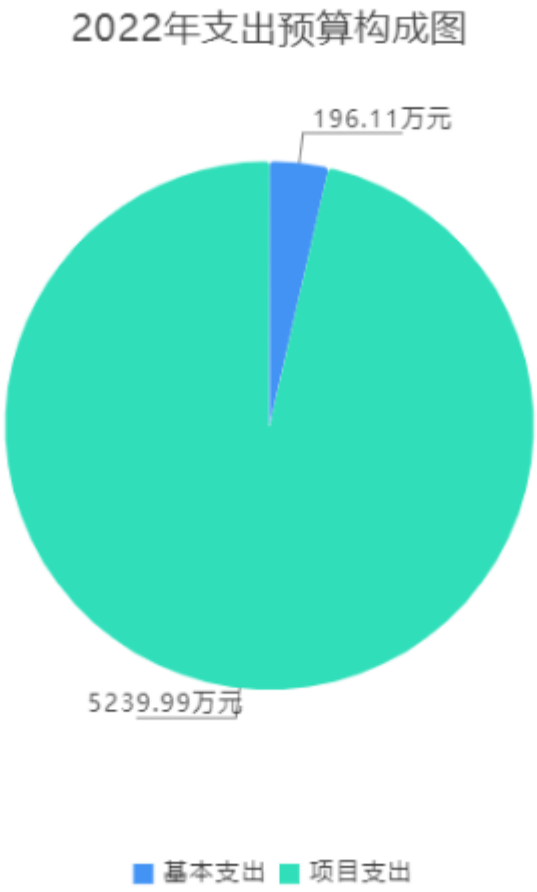

四、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36.10万元，比上年增加4382.74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以及结转上年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854.92万元，上年结转1,465.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1,115.8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9.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62.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2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115.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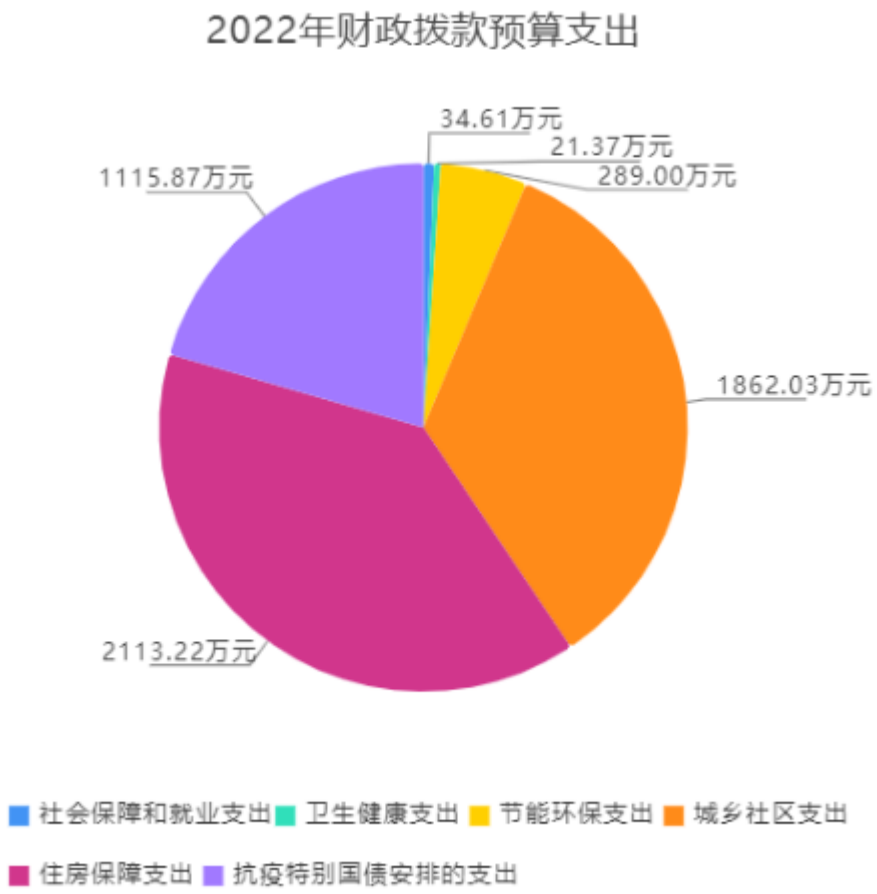

五、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54.92万元，比上年增加1801.56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61万元，占1.21%；卫生健康（类）支出21.37万元，占0.75%；节能环保（类）支出289.00万元，占10.12%；城乡社区（类）支出1,862.03万元，占65.22%；住房保障（类）支出647.91万元，占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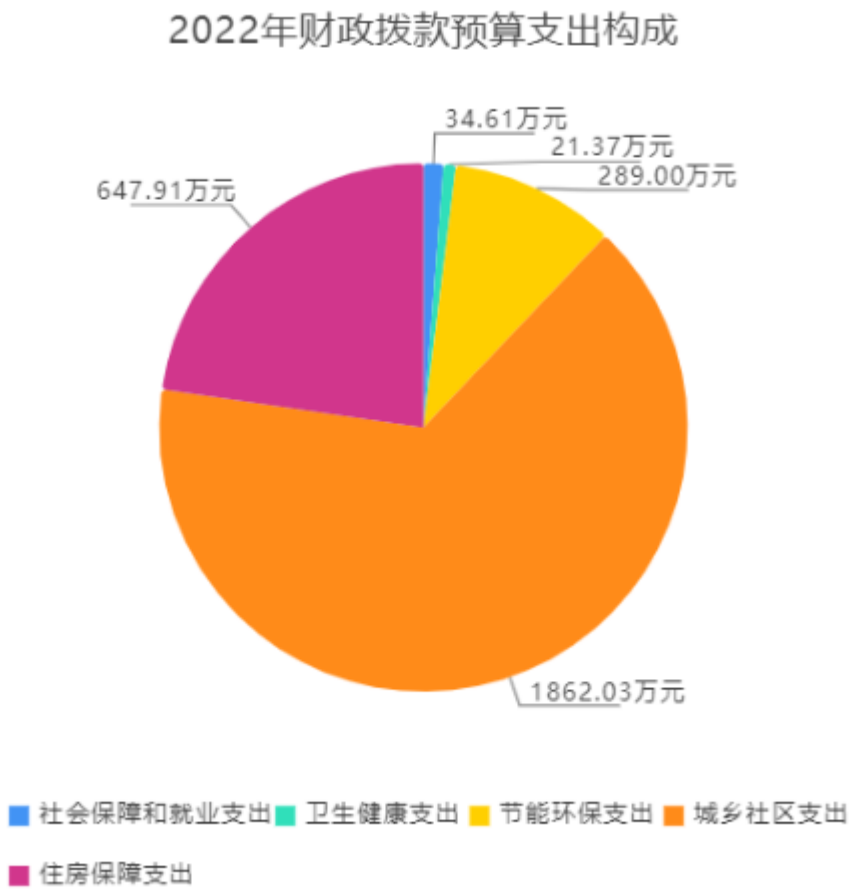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4万元，比上年减少29.95万元，下降72%。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8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2年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分开做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32万元，比上年减少7.92万元，下降34.08%。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比上年减少59.56万元，下降97%。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81万元，比上年减少7.05万元，下降54.82%。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5.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9.4万元，下降91.59%。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2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83.03万元，比上年减少230.55万元，下降55.74%。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5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7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2年预算数为638.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91万元，比上年减少17.11万元，下降63.32%。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六、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23万元，津贴补贴55.43万元，奖金24.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9.91万元，退休费15.32万元，医疗费补助8.40万元；

公用经费 1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6万元，印刷费0.50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18万元，邮电费0.58万元，取

暖费0.72万元，差旅费2.16万元，培训费0.72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工会经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8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9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减少0.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八、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万元，下降44.21%。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是部门汇总公开，2022年与下属单位分开填报，故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0个，预算金额2,854.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 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